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一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蒋柳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和召集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会计师”），公司对瑞华会计师多年来所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。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，现同意将原聘任的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更换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0 日